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  
(条例第 12 条)  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 
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 
坪洋**

鉴于李金娣女士发出通知，辞去坪洋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现有乡村之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出缺。

2004 年 10 月 8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